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交易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3,030,406.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

	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54,242.88
2. 本期利润	12,386,296.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0,480,729.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4%	0.28%	0.03%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0.61%	0.06%	-0.32%	0.06%	0.93%	0.00%
过去一年	2.55%	0.05%	0.70%	0.05%	1.85%	0.00%
过去三年	7.79%	0.06%	0.98%	0.06%	6.81%	0.00%
过去五年	19.78%	0.06%	7.95%	0.06%	11.8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87%	0.06%	9.25%	0.06%	12.6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周舒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3-08	-	11 年	硕士研究生，11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代客交易员、代客组合管理台投资经理、衍生与策略交易台负责人，2020 年 12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1 年 1 月起，担任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灏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

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第一季度，货币市场利率波动放大，流动性环境较去年年末出现明显收敛，但是长端利率窄幅波动。一季度市场行情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市场在较短时间内交易了一轮经济从强预期到弱复苏的行情。首先是第一阶段：年初到 1 月 31 日，伴随着疫情数据的快速达峰，市场主要交易强复苏预期，利率曲线端整体上行，1Y 国开上行 7 Bps，10Y 国开上行 8 bps，2-3Y 国开上行 17-19 Bps，同时这一阶段也伴随着公募基金的大量赎回；第二阶段：从 2 月初至 3 月上旬，伴随着春节销售数据出炉，市场开始修正此前过于乐观的经济改善预期，同时由于 1-2 月信贷投放力度较大，银行负债端压力显现，利率曲线出现明显平坦化。这期间，1Y 国开上行 21 bps 至 2.51%，10Y 国开仅上行 1Bps 至 3.06%；第三阶段：3 月上旬至 3 月末，核心的触发点是两会对于经济目标 5% 的定位弱于市场预期，同时央行超预期快速进行了一次降准，同业存单供需状况出现一定程度的改善，而商业银行信贷冲量的行为有所减缓，与此对应的逻辑是存单利率短期见顶，商业银行负债端压力随着信贷冲量的减弱而有所放缓。这个过程中，利率曲线重新走陡，1Y 国开下行 12 bps 至 2.39%，而 10Y 国开仅下行了 4 bps 至 3.02%。

回顾整个一季度，受较好的经济基本面数据以及货币市场利率系统性抬升等因素影响，利率债曲线整体还是呈现熊平的走势，1Y 国开上行 16 bps 至 2.39%，3Y 国开上行 12 bps 至 2.66%，10Y 国开上行 3 bps 至 3.03%。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对于偏利率策略为主的产品运作难度较大，我们在一季度的管理过程中，对于一季度经济复苏的风险进行了较为有效的防范，仓位久期普遍较低；但是在 2 月份应对曲线熊平过程中，我们对于银行信贷冲量的利

率反馈机制理解并不深入，但是在 3 月的利率下行市场反弹行情中，我们增加了杠杆和中短端仓位，把握了一波市场的机会。在整个一季度，组合的择时难度较高，主要通过加减 2-3 年仓位来实现组合的进攻与防守，而整体上久期策略效果在一季度较为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第二季度市场，目前市场的关注点主要体现在：

（1）经济复苏斜率变缓与利率定价

目前市场对于本轮经济复苏成色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分歧，从短期视角，3 月下旬以来，市场对于基本面的复苏斜率存在分歧。一方面，宏观总量数据给出的复苏信号还是比较强，主要集中社融数据（3 月预期信贷依然在 4 万亿），地产销售（1-3 月累计同比转正，超预期），出行数据（酒店、航空）以及基建相关数据（水泥、玻璃价格/库存）等。另一方面，就业数据（失业率）部分地产高频（3 月三四周的二手房数据）以及黑色商品价格（焦煤、焦炭以及螺纹钢）显示经济复苏斜率在放缓。而放大到长期视角，对于全年的 GDP 预测，在经历了两会 5% 的目标引导后，市场依然存在分歧，主要集中在消费数据和地产投资数据的预测差距上。如果按照 8%-10% 的消费增速以及 5% 以上的地产销售增速，那么目前的长端利率水平确实尚未定价这一轮复苏。而 5% 的消费增速以及 0-5% 的地产销售增速，那么 2.9% 左右的长端利率水平基本已经定价了本轮弱复苏水平。

（2）政策预期是否重新升温

目前市场对于新一轮的政策预期基本没有作定价，主要逻辑可能是两方面：一是部委机构改革处在落地阶段，政策出台节奏天然会后置；二是现阶段工作重心集中在调研过程中，进一步的政策预期可能要在二季度末才会重新形成。二季度政策博弈难度较大，市场缺乏明显的政策博弈空间。

（3）市场是否还存在由机构行为驱动的结构性的机会

我们认为目前市场依然处于结构性资产荒的大背景下。这一判断本质上还是由现阶段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行为引起的。市场在 1-2 月市场看到的分裂场景，短端利率上（存单、中短端利率债），长端利率企稳（10Y 国债、10Y 国开），从结构上分析是信贷投放过热与信贷投放价格过低造成的。在后续过程中，我们还是倾向于认为脉冲式的信贷投放不可持续。后

续对于大行而言，随着实物工作量提升，存款逐步回流，存单发行压力降低，短端定价仍会出现一定程度下行，同业端负债的改善也有利于债券的配置。但对于小行而言，随着后续信贷价格回升，信贷投放增加，长端利率的被动买盘会相应减少，利率曲线仍然会出现一定程度走陡。

从投资策略角度，我们在维持基础仓位杠杆骑乘策略的同时，二季度主要利用杠杆策略，但如果能够观察到基本面出现走弱而政策对冲又不及时，我们会快速加大长债仓位，获取资本利得。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85,741,008.89	99.90
	其中：债券	2,766,397,967.76	99.20
	资产支持证券	19,343,041.13	0.69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1,363.90	0.10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2,788,592,372.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235,642.86	2.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59,379,457.28	12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9,090,038.61	44.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6,782,867.62	7.19
9	其他	-	-
10	合计	2,766,397,967.76	135.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3	21 进出 03	2,200,000	228,407,073.97	11.19
2	210203	21 国开 03	1,500,000	153,137,213.11	7.50

3	220313	22 进出 13	1,300,000	131,009,120.55	6.42
4	210207	21 国开 07	1,200,000	123,632,547.95	6.06
5	210213	21 国开 13	1,100,000	110,705,554.35	5.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5475	横琴 3A1	330,000	11,979,942.36	0.59
2	193814	鄂租 02A2	40,000	4,023,918.90	0.20
3	179062	高环优 1B	160,000	3,339,179.87	0.1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2 年 9 月 2 日，浦发银行因违规办理远期结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2〕3111220601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33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334.6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因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9 号）给予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给予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680 万元，合计罚款 32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30 日，农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1）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2）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3,030,406.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3,030,406.66

§ 7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3日，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331	1,777,776,888.89	0.00	0.00	1,777,776,888.89	88.7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